

万丰路道路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万丰路道路工程（招标项目名称）已由漳浦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浦发改审【2017】22号、浦发改审【2017】68号文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漳浦万安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由政府投资及业主多渠道筹集解决，招标人为漳浦万安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正茂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漳浦县万安工业园；

2.2 工程建设规模：万丰路道路工程起于古陂村，与安仁路相接，终于海新作业区，与安礼路相接，长度2818.431米，道路红线宽度40米，抗震设防烈度7度，基本地震加速度值0.15g，桥梁荷载：城-A级，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设计时速60Km/h，双向六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主要建设内容包含路面工程、路基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景观工程等。项目总投资¥12500万元；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2）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招标范围和内容：万丰路道路工程（左幅CK1+000~CK1+360、CK1+480~CK2+773.811，右幅CK1+040~CK1+360、CK1+480~CK2+773.811），长度1653.81米，道路红线宽度40米，双向六车道。主要招标范围和内容包含道路工程、路基工程、交通工程、交通信号灯管线工程、桥涵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给水工程、路灯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绿化景观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等。（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有关设计更改通知、招标文件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说明、工程量清单或工程预算审核书、编制说明等为准）；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市[2014]159号）《住建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可承担各类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

根据《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3000万元的路面工程（路基工程）属于中型工程，二级建造师可承担中小型规模的项目；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即预算审核价为¥89731936.19元（含暂列金额¥4270000元）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240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2.7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相关规范要求的合格及以上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二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优先选用福建省建筑业龙头企业作为联合体成员，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市政工程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最低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①投标人应按闽建办筑〔2016〕8号文要求做好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平台对于建筑施工企业的信息登记，且省外入闽施工企业应按闽建筑〔2015〕35号及闽建办筑〔2015〕13号文要求在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登记企业信息（提供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网页截图或相关证明资料）；②根据建市〔2017〕241号文以及有关文件规定，施工企业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应当否决其投标；③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闽人社文〔2018〕211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被列为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④投标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交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⑤根据闽建筑〔2019〕16号文规定投标人递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中记录的软硬件信息应当包括软件加密锁使用人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软件功能等。对于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记录计价软件加密锁实名信息的，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否决其投标。⑥本项目采取线上开标形式（即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开标当日，投标人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议，并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互动交流、澄清等开标活动。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9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在招投标期间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10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7月21日 09:00:00至2022年8月11日 09:30:00**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www.zzgcjyzx.com>) 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A类**[κ 的取值区间为 8%~ 12%（含8%，不含12%）]。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2年8月11日 09:30:00前**。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电子保函形式或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18.1/18.2.1）。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2年8月11日 09:3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https://www.zzgcjyzx.com>)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fw.fujian.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https://www.zzgcjyzx.com>) 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漳浦万安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漳州市漳浦县**，邮编：**363200**

电子邮箱：**/**

电话：**18959628765**，传真：**/**

联系人：**陈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正茂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漳州市龙文区明发商业广场1幢1806室**，邮编：**363005**

电子邮箱：**1xz007726@163.com**

电话：**0596-2968036**，传真：**0596-2967036**

联系人：**小林、小李**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https://www.zzgcjyzx.com>**

联系电话：**0596-20325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漳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漳浦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绥安镇朝阳大道东348号、漳浦县人民政府大楼4楼**

联系电话：**0596-3106633、0596-3221035**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漳浦县建设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地址：**漳浦县行政服务中心, 四楼招拍挂大厅(新漳浦县汽车中心站隔壁, 门牌：黄仓村457号, 即长德商贸城南侧, 文昌东路和旗山北路连接处)**

联系电话：**0596-3208708**

招标人：**漳浦万安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0日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正茂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正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0日